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报告

2021 年度，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认真审慎地履行相关职责，在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和内部审计工作、审阅财务报告、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协调公司管理层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沟通等方面积极发挥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的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独立董事陆大明先生、王琨女士和董事彭刚平先生组成，审计委员会全部成员均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其中审计委员会主任由具备会计专业资格和经验的独立董事王琨女士担任。审计委员会成员的个人履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请见附件。

二、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召开会议情况

2021 年，公司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5 次会议，全体委员均参加会议并进行表决，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审议议案	审核意见
1	2021.01.11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临时会议暨审	1、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的议案 2、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策略书 3、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	1、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进场前公司出具的财务

		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	度的议案	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关于增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意见
2	2021.01.2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临时会议暨审计委员会、独立董事与年审注册会计师见面会	1、公司2020年度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
3	2021.04.12	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临时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报告 2、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5、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2020年度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7、关于公司2020年度全面风险管理工作的议案 8、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9、公司2020年度审计工作总结报告 10、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1、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2、关于聘请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正文的议案 15、关于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6、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年审注册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的公司财务会计报表的书面意见 2、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评价的意见 3 关于公司单项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意见 4、关于公司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意见 5、关于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意见 6、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7、关于公司与华电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意见
4	2021.08.16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临时会议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5	2021.10.18	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临时会议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	------------	--------------------	------------------------	---

三、审计委员会 2021 年度履职情况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机构工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提供 2020 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在 2020 年度审计过程中，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人员配置合理、执业能力胜任，审计时间充分，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充分反映公司当期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审计结论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所出具的 2020 年度内控审计报告能够做到独立、客观、公正。

在年报审计过程中，审计委员会召开了三次会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前，对公司 2020 年度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情况、2020 年度审计计划等事项进行了审议；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审计后，就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关键审计事项、经初审的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等事项与年审会计师及经营层进行沟通，督促年审会计师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按计划完成年报审计工作；在年审会计师完成审计工作后，对审计工作总结、财务决算报告、内控评价报告等进行了审议，重点关注了公司经营情况、财务处理、企业会计准则的运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等事项，认为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在审计期间，勤勉尽责，做到了独立、客观、公正，其出具的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对《关于聘请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进行了审议，通过对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能力、审计业绩、独立性等进行审核，同意聘请其为公司提供 2021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服务，审计费用共计 75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25 万元。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

公司已建立规范的内部审计制度，设置专门的内部审计部门，配置专业的内部审计人员。2021 年，内部审计部门对所属华电曹妃甸重工装备有限公司、热能工程事业部两家单位开展了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对公司系统采购业务管理进行了专项审计，审计委员会委员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认真审阅了公司的内部审计工作相关材料，相关审计工作计划明确，程序合规，符合《审计署关于内部审计工作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署令 11 号）以及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规定》（华电重工监制[2018]256 号），所提出的审计意见客观、公正，有助于促进公司的管理水平提升。

（三）审阅财务报告并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对 2020 年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1 年半年度报告、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进行了审阅，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认为公司定期财务报告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内容和格式符合相关监管规定，做到了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舞弊及重大错报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真实、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四）监督和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内部控制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

规章及公司《章程》、内部控制制度，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运作规范，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审阅了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天职业字[2021]3458-1 号），查阅了公司内部控制评价底稿，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且运行良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五）协调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通过召开会议或其他方式，积极协调经营层就重大审计事项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协调内部审计部门、财务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提高审计工作效率，配合外部审计机构顺利完成审计工作。

（六）监督关联交易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增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和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于与中国华电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的议案》等关联交易事项，认为相关关联交易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相关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审议时，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关联股东回避了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七）积极提高履职能力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委员认真学习了履行职责所需的法律、会

计及监管要求等方面的专业知识，学习公司整理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业务相关重要法律、监管规则及案例》，参加相关业务培训，努力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地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各项职责，为规范公司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作出了积极贡献。

2022年，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新要求，不断完善工作机制、内容、方式、方法，在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保障董事会科学决策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的作用，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附件：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华电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件：

审计委员会成员简历

王琨，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女，1976年出生，香港科技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南开大学会计学学士。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担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副教授、清华大学公司治理研究中心副主任、高级研究员，兼任歌尔股份有限公司、格科微有限公司、凌云光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会计系博士项目主任、北京华宇软件股份有限公司、积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江铃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期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彭刚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66年出生，毕业于西安工业学院金属材料及热处理专业，中欧国际工商学院 EMBA，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董事，同时任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法律顾问，华电通用轻型燃机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曾任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副总经理、党组成员，中国华电科工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

陆大明，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男，1953年出生，大学本科，毕业于东北重型机械学院工业自动化专业，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现任公司独立董事，同时兼任中国机械工程学会秘书长，大明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常熟通润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诺力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曾任纺织部邵阳第二纺织机械厂工人、技术员，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研究室主任、副所长、所长，北京起重运输机械设计研究院院长等职务。